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協議安排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一年第300號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指示將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召開之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持有人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上述會議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之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議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麗酒店，金鐘皇后大道88號，地下大堂夏慤廳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經修訂與否)召開會議之通告所述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本人/吾等之代表可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不論經修訂與否，由本人/吾等的代表批准)。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決定投票。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日期：二零一一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凡未填寫股份數目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該等股份。
- 如擬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上述會議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閣下有權自行選擇委任不超過兩名人士為閣下之代表，代閣下出席會議和以投票方式代閣下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協議安排，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協議安排，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由閣下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受權人或獲妥為授權之人員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受權人或就此事及令本公司董事信納的情況下獲妥為授權的人員簽署)，最遲須在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未能以此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方為有效。受委代表所作之表決並不因撤回委任或委任之授權而視作無效，除非該等撤回之書面通知最遲在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在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送達在場之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最資深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年資乃以持有人名稱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為準。